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 2026-07-03 18:21 访问次数: 6630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6-07-4
- 2、项目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 859,000.00元

最高限价: 859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6-07-4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A包	859000	859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包括: 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属于确山县城区外环线, 起点位于省道226线, 向西上跨京广铁路后, 止于G107, 路线全长3.515km。该项目整体包含2.37公里公路工程及1座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两部分内容。现需开展2.37公里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工作。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并且成果文件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注册: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特别提醒:

3.1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3.2不见面开标需要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且使用CA锁来解密招投标文件,各交易主体务必关注CA数字证书的过期时间,提前办理相关延期业务,避免因过期而无法解密。

3.3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幢2单元22层2207号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方式: 198036467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6-7035006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 4100000057 备案号: 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 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 0371-65808207, 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 1966838, 今日本站访问量: 2090259, 今日全站访问量: 6356686, 累计全站访问量: 38348863874



政府网站
找错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发布日期：2026-07-10 16:11 访问次数：3372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7-4
- 2、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7月03日
- 5、评审日期：2026年07月1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7-4A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222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中铁工程设计 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 院3号楼1至10层101内02层 01室	846,800.00	元	评审价 格:8468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省道222确山县城 区段改建工程初步 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服务项目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 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 件	合同签订之日 起45日历天 内		符合国家及相关技 术标准要求，符合 相关规程、规范要 求，并且成果文件 顺利通过各部门审 批。

三、评审专家名单

乔华丽、李艳峰、丁一（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收费金额：14,395.6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丁女士

联系方式：0396-2739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泰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祥云路1号2幢2单元22层2207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803646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6-7035006

附件

招标文件.pdf

版权所有 © 2007 河南省财政厅 网站标识码：4100000057 备案号：豫ICP备09005258号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6131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25号 邮编：450008 技术服务电话：0371-65808207、0371-65808480

今日本站访问人数：1966838，今日本站访问量：2090259，今日全站访问量：6356686，累计全站访问量：38348863874



政府网站
找错

成交通知书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7-4）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8468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及地方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项目负责人：李超（证书编号：3427162106）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6 年 07 月 1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确山县境内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A00405)

采 购 人: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成 交 供 应 商: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项目名称：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7-4

采购人（发包人）：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设计人）：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 B05-01-2013）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2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2—202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版)

《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 3821-2018)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

其它有关道路及桥梁工程设计的规范及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或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

4.2 工程规模:

省道 222 确山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属于确山县城区外环线,起点位于省道 226 线,向西上跨京广铁路后,止于 G107,路线全长 3.515km。该项目整体包含 2.37 公里公路工程及 1 座上跨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两部分内容。现需开展 2.37 公里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服务工作。

4.3 项目负责人: 李超。

4.4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具体为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采购人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的

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相关道路、桥涵设计文件、资料及规划资料

5.2 其他相关资料

5.3 提交时间：在设计开始前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45 天内，设计人交付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套、电子版 1 套。

6.2 交付地点：确山县。

第七条 费用

7.1 经竞争性谈判，本合同的勘察设计中标价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8468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798867.92 元，税率 6%，增值税 47932.08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初步设计提交成果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50%，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并经相关部门批复后拨付剩余 5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十。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确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确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确山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5 楼

邮政编码: 463200

开户银行: 确山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41001505910058000078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

设计人名称: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02 层 01 室

邮政编码: 10005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太平桥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20309020814025

签订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